

证券代码：831033

证券简称：朗星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飞德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德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高科技园支行”）申请银行授信 1000 万元，由飞德利提供自有专利质押担保，并由公司、实控人白鹭明及其配偶黄虹、陈子鹏及其配偶丁媛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1、第一百零五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2、第八十九条 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3、第九十条 挂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八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为 269,998,087.48 元，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担保金额 20,899,7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7.74%。

因此，本议案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飞德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日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591号301、401单元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591号301、401单元

注册资本：51,052,190.09元

主营业务：照明器具制造

法定代表人：白鹭明

控股股东：白鹭明、陈子鹏

实际控制人：白鹭明、陈子鹏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4,021,790.34元

2022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47,871,462.14元

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56,150,328.20元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46.02%

2022年营业收入：54,196,757.14元

2022年利润总额：7,143,764.02元

2022年净利润：6,758,360.84元

审计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飞德利向中行高科技园支行申请银行授信 1000 万元，由飞德利提供专利质押担保，并由公司、实控人白鹭明及其配偶黄虹、陈子鹏及其配偶丁媛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情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日常运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该项保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项保证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315	8.84%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315	2.12%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